

法治

综述

【概况】 2015年,绍兴市政法系统抓住基层基础和队伍建设“两个关键”,以乡村治理现代化为抓手,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深化平安绍兴、法治绍兴和过硬队伍建设,有力维护全市社会大局稳定。

【平安创建】 2015年,绍兴市出台《关于实行平安建设“四个一”领导责任制的办法》,签订《绍兴市2015年平安综治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一把手”领导责任,并强化督促检查。建立健全协作共建机制,修改完善《市级部门平安创建工作责任分解表》《绍兴市平安乡镇(街道)考核办法》,推动系统平安创建和基层平安创建。推进“枫桥式”镇(乡、街道)创建工作,评选出“枫桥式”乡镇(街道)30个。组织开展平安创建交叉暗访和系统暗访,加大暗访督查频次和力度。开展平安“双月”宣传和“金点子”征集活动。绍兴市连续8年获评“平安市”,“平安县(市、区)”创建实现“满堂红”。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2015年,绍兴市政法系统围绕全市重点工作,统筹协调开展“拔钉清障”工作,及时依法处置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钉子户”和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出台并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法机关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的意见》,着力推动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建立市区政法部门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发挥政法委统筹协调功能,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基层社会治理】 2015年,绍兴市以乡贤参事会培育发展、村规民约制订修订及基层治理信息化建设等为重点,探索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模式,相关做法受到媒体广泛关注和上级部门肯定。

培育乡贤参事会。建立组织机构,出台《关于培育和发展乡贤参事会的指导意见》及相应的《实施细则》,按照“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事民治、坚持补位辅助、坚持规范管理”原则,培育和发展乡贤参事会,鼓励村民推崇的本土精英、在外发展的外出精英、到绍兴投资创业的外来精英加入乡贤参事会。引导乡贤人数在5人以上的村成立乡贤参事会或分会,鼓励乡贤人数在5人以下的村设立乡贤顾问。建立乡贤荣誉激励机制,定期开展“模范乡贤”“杰出乡贤”等评选,并以村歌村史、公德榜、乡贤祠、“命名制”等形式,记录乡贤“事迹佳话”。积极把杰出乡贤吸收到共产党内,支持乡贤依法参与村“两委”选举,推行杰出乡贤担任“挂职村干部”“乡(镇)长顾问”等制度,调动其参与基层治

理的积极性。全市建立村级乡贤参事会1469个,占全市行政村总数的56.37%,发展会员16113名,募集各类资金1.16亿元,发放困难户慰问金754.26万元,提供决策咨询2311条,收集村情民意5895条,化解矛盾纠纷1900余起。

普及村规民约。市、县两级建立政法委牵头协调,组织、民政、司法等部门配合协同的工作机制。政法委负责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的制订修订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查、考核通报。整合基层网格,做好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及乡贤参事会培育发展工作。规范修订程序,严格按照宣传发动、组建班子、草拟初稿、讨论修改等“八步骤”要求,引导群众广泛参与村规民约制订工作,确保“制订修订过程符合法定程序,条文内容符合法律规范,公布实施符合法治精神”。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结合自然历史、风俗民情、群众文化素养等方面因素,指导各村科学设定内容条款,编写各具特色的村规民约,努力做到“村规民约有差异、一听就是咱们村”。把“美丽乡村”建设、“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等中心工作,村干部选举“五不能”“五不宜”资格条件要求等纳入村规民约内容,使其更加科学完整。组织部门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重点是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立村干部“三张清单”,落实基层干部问责机制、强化教育培

训。民政部门负责村(居)委会等自治组织建设,指导基层社会组织建设。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依法治村,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引导群众树立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想意识。全市除新昌县新林乡因钦寸水库拆迁的17个村外,全部完成村规民约制订或修订工作。同时,探索奖惩机制,成立由村“两委”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乡贤等组成的执规(约)组织或监督评议小组,推广“红黑榜”制度。对遵守规约的,给予“红榜”表彰;对违反规约的,给予批评教育,并张贴“黑榜”公布,取消或暂缓发放村相关福利待遇,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推进基层治理信息化建设。2015年5月6日,绍兴市委在诸暨市大唐镇召开基层社会治理信息化建设暨“两网融合”现场会,总结推广诸暨市平安建设信息系统“两网融合”(浙江省平安建设信息系统与“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两网融合)及嵊州市“以奖代补”工作做法。推行信息全员采集机制,加快构建“一张网”体系,全市统一划分网格9682个,配备专职或兼职网格员29018名,基本实现通过“平安通”进行信息采集报送。发动基层专管员、协管员、巡防员、调解员,以及村(社区)党员、“两代表一委员”、老干部等,通过网络平台、短信特服系统、微信公众号等参与信息收集。推行事项网上流转机制,建设县(市、区)、镇(乡、街道)两级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通过该平台动态掌握流转交办事项办理进度。全市建成县(市、区)级平台6个,镇(乡、街道)平台117个。推行数据互通共享机

制,推广“平安通”手机终端应用,实现“一人采集、多人共享,一个部门录入、多个部门通用”。全市配备“平安通”8372个,占网格员数比例达86.5%。11月23日,浙江省贯彻落实“桐乡会议”精神、深化“两网融合”工作现场会在绍兴市召开,在全省推广绍兴市“两网融合”和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的做法。

【化解矛盾纠纷】 2015年,绍兴市政法系统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建设,积极培育诸暨市建设调解志愿者队伍试点和绍兴市仲裁委建立矛盾纠纷调解第三方中立评估机制试点。坚持市、县、镇三级矛盾纠纷月分析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可能引发的重大治安问题和群体性事件的隐患苗头,提出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方法和措施,并形成会议纪要。全面开展重大不稳定问题摸排化解工作,14件省级挂牌督办重大不稳定问题中已化解销号10件,化解率71.4%;72件市级挂牌督办重大不稳定问题中已化解销号67件,化解率93.1%。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全市完成风险评估407件,准予实施403件,暂缓实施3件,不予实施1件。大力培育发展“第三方”评估机构,全市核准15家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做好社会稳定“三色”预警,全市合计发出红色预警13次,橙色预警37次,黄色预警29次。

【司法体制改革】 2015年,绍兴市根据中央、浙江省委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要求,按照省委政法委的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司改试点工作。全力支持新昌县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做好对新昌法院、检察院试

点的协调工作。市委成立由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任组长,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市委政法委牵头协调日常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新昌县法院和检察院根据省高院、省检察院的试点方案,学习借鉴上海、武汉等地成功经验,在试点改革上进行积极探索。一方面合理设定内部机构数量、岗位职责清单以及人员结构,确保精通业务的人员留在一线办案部门;另一方面合理设定候选法官和检察官的条件,确保候选程序的公开、透明、公正。12月底,新昌县法院制定并出台《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入额遴选候选人选拔暂行规定》,开展与入额选拔相关的各类报名、统计工作。新昌县检察院制定出台《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员额检察官岗位设置清单、现任检察官入额实施办法(试行)等,并启动入额申请工作。

积极稳妥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完善司法责任制。公安系统基本完成主办侦查员办案责任制改革;检察系统按照“试点先行、统筹安排”的原则,确定越城区检察院、柯桥区检察院率先试行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法院系统根据“确权、放权、明责”的改革路径,推行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以及实行责任追究等10项改革措施。

【执法监督】 2015年,绍兴市政法系统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举办全市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培训班,出台《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

访问题的实施意见》，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导入法律程序工作机制、涉法涉诉信访执法错误纠正和瑕疵补正机制、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机制。8月至10月，在全市政法系统中开展防止冤假错案33项制度贯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全面落实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推进办案信息化与信息共享，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妥善处理轻微刑事案件，充分发挥拘役等轻缓刑罚的教育矫治作用。加大案件评查力度，全市评查案件112件，纠正错误或者弥补瑕疵49个，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3项。改进司法救助工作机制，提高救助当事人息诉罢访比例，加强救助资金使用监管力度，切实解决案件当事人生活困难的问题。全市对153件案件232人实施司法救助，使用救助金500.44万元。

【涉案财物规范化管理】 2015年，绍兴市委政法委在全市政法部门开展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的专项检查，市县两级法院、检察院以及公安机关摸清本部门涉案财物管理工作，梳理2013年、2014年审结并生效刑事案件中涉案财物情况，坚持立行立改，严格开展自纠工作。率先在全省乃至全国启动涉案财物管理规范化建设，诸暨市建立全国首家公检法一体的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中心。

【第12届长三角法学论坛】 2015年9月16日至17日，以“长三角区域依法治水研究”为主题的第12届“长三角法学论坛”在绍兴市举行。长三角区域法学专家及法学会领导，中国法学会其他五大区域论坛代表，浙

江省环境保护部门领导等200余人参加论坛。与会专家学者通过主题报告、专题研讨的方式，围绕浙江省“五水共治”专项行动所取得的成效和启示，工业污水治理的法治保障机制研究等课题进行深入研讨。

【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工作】 2015年，根据绍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四、五次会议精神，市委政法委制订《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2015年工作计划》，部署56个改革项目，明确7个自主推进的重点改革任务，提出有针对性改革举措，力求体现绍兴特色，创造绍兴经验。

【政法队伍建设】 2015年，绍兴市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信仰法治、守护公正”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牢记责任、不辱使命”为主题的纪律作风专项教育整改“百日行动”。坚持多元化监督管理，7月22日，市委、市政府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推动完善涉腐信息互

通制度，要求全市政法部门及各县（市、区）委政法委保持经常性的纪检监察工作联动，每月底前定期报送干警涉腐信息，对特殊信息、情况随时报送。编印《为民、务实、清廉——绍兴市政法系统先进典型事迹》，营造“比学赶超”的氛围。

（市委政法委）

公安

【概况】 2015年，绍兴市公安局围绕市委“两重”（重建绍兴水城，重构绍兴产业）战略，以信息化实战警务为着力点、突破口和带动力，成立信息化实战中心，开展基础信息大采集，实施社会治安动态评估，确保全市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年内，全市有效警情同比下降3.42%，命案破案率和“五类案件”（爆炸、投毒、放火、劫持、强奸）破案率均为100%；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分别达到96.23%和96.95%，行风评议位次前移36位。浙江省公安厅先后在绍兴召开三个现场会（即全省深化公安交通管理改革现场会、全省



4月23日，嵊州市谷来派出所民警采集信息

公安外国人服务管理现场推进会、全省社会化移车服务工作现场会)推广绍兴相关经验,特别是车驾管“八项新政”入选中央改革办30个经典案例。年内,绍兴公安机关有1个集体立一等功,9个集体和19人立二等功,31个集体和148人立三等功。

【大型活动安全保卫】 2015年,绍兴市公安机关按照“安全有序、万无一失”的要求,落实各项安全保卫工作措施,共计出动警力21535人次,开展各类安全检查112场次,督促整改安全隐患34处,完成包括2015年春节炉峰禅寺香期安全保卫、元宵节保卫、市两会、第27届中国戏剧梅花奖现场竞演、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在内的单场次1000人以上大型活动安全保卫任务278场次。

【打击整治恶意“逃废债”专项行动】 2015年,绍兴市公安机关开展贯穿全年的打击整治恶意“逃废债”专项行动。共排查发现138家出逃企业,约谈270家企业,立案侦查114家企业,抓获犯罪嫌疑人100名,挽回经济损失12.71亿余元。市领导多次批示,表示“市公安局今年在打击逃废债工作中成效明显”。11月,《浙江日报》、浙江卫视相继报道,对绍兴该项工作予以肯定。

【“猎狐2015”专项行动】 2015年,绍兴市公安机关开展贯穿全年的“猎狐2015”专项行动。成功抓获出逃意大利、智利、匈牙利、韩国、阿联酋、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马里、柬埔寨、越南等国家和香港

及澳门等地区的经济犯罪嫌疑人30名,另有2名逃犯进入引渡程序,1名进入遣返程序。该项行动获得省公安厅的通令嘉奖。公安部副部长孟庆丰在公安部编发的简报上做出批示,表彰绍兴市公安局。

【“云剑行动”专项行动】 2015年,绍兴市公安机关开展贯穿全年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为主的“云剑行动”。共计立案10起,破案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查获涉假经营点12处,捣毁生产窝点4处,捣毁仓储窝点20处,关闭网店96家;查获大批假冒LV、古奇、巴宝莉、阿迪达斯、CK、大嘴猴、特步、七匹狼等名牌的商品,涉案价值达1.64亿元。

【打击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 2015年,绍兴市公安机关侦办食品药品类案件53起,对193人采取强制措施,其中刑拘146人、逮捕86人、移送起诉144人。公安部督办案件4起,发起集群战役1起。侦办环境类案件193起,对322人采取强制措施。

【治理黄赌问题】 2015年,绍兴市公安机关检查各类场所43152处,查处2390家,取缔6家,责令停业整顿2家,处罚业主、主管人员、责任人员47人,摧毁涉黄涉赌团伙324个(其中涉黄团伙80个、涉赌团伙244个),破获刑事案件649起,行政案件3109起,刑事拘留1762人,逮捕565人,移送起诉1595人,行政拘留7536人,罚款4386人,收缴赌博机4698台、淫秽物品372件。

【打黑除恶“清障护航”行动】 2015年,绍兴市公安机关开展贯穿

全年的“清障护航”行动,重点打击阻碍政府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和插手、把持基层政权的农村黑恶势力。共抓获黑恶犯罪嫌疑人3196人,打掉恶势力团伙62个。

【“利剑”系列行动】 2015年,绍兴市公安机关开展贯穿全年的以破系列、打团伙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盗抢骗以及涉车犯罪的“利剑”行动。摧毁侵财犯罪团伙141个,其中涉车犯罪团伙45个;起诉侵财犯罪嫌疑人5396名,其中涉车犯罪嫌疑人553名。

【打击网络通信诈骗犯罪】 2015年,绍兴市公安机关侦破网络通信诈骗案件109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49名,止损789.69万元,追赃2046.51万元,抓获犯罪团伙62个,破获包括嵊州有色金属交易平台诈骗案、新昌原油期货交易平台诈骗案在内的一批大要案。

【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 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绍兴市公安机关开展以打击黑客攻击破坏、网络侵财类案件以及网络赌博、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犯罪为重点的净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966人,移交公安部案件线索1.70万余条,破获部督案件2起、省督案件2起。

【专项治理电话“黑卡”】 2015年,绍兴市公安机关专项整治电话“黑卡”,发现违法信息6247条,上报违法线索15340条,发现、查处电话“黑卡”违法网站6311家,发现违法销售实体店802家,通报相关运营商关停402家。案件侦办方面,查破

“黑卡”治安案件903起、刑事案件2555起、部督案件5起,依法上报关停号码51099个。

【重要信息系统和重点网站安全执法检查】 2015年5月至8月,绍兴市公安机关开展重要信息系统和重点网站安全执法检查。出动警力275人次,实地走访抽检重点单位109家,对网站开展远程技术监测756家次,发放网站安全隐患告知书90份,发放整改通知书2份。年内,共有579个信息系统完成定级备案,447个信息系统开展等级测评和安全建设整改。

【打击“三非”专项行动】 2015年4月至9月,绍兴市公安机关开展清理打击“三非”(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专项行动,对象以越南、缅甸等毗邻国家人员为主。共计立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3起,破案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其中逮捕5人,取保候审2人,释放2人),移送起诉6人;查获“三非”外国人31批91人(其中来自毗邻国家的11批67人),拘留审查外国人75人,限制活动范围5人,遣送出境外国人82名(其中越南人3名,缅甸人61名);共清查企业工厂6241家、出租房屋25835间、宾馆饭店2537家、其他重点场所2382家。

【打击毒品犯罪】 2015年,绍兴市公安机关破获毒品犯罪案件714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1078人,缴获各类毒品折合海洛因34893.9克,查获吸毒人员2959人次,强制隔离戒毒771人,社区戒毒914人。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开展“百

城禁毒会战”,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617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980名,查获吸毒人员2304人次,缴获主要毒品35.3千克,强制隔离戒毒505人,破获部目标案件9起、省目标案件32起。4月1日至6月30日,开展“网络扫毒”专项行动,侦破包括公安部“2015-806”毒品目标案件在内的一批大要案。

【深化黄标车淘汰工作】 2015年,绍兴市公安机关淘汰黄标车27030辆,列全省第一位。

【推进城市治堵工作】 2015年,绍兴市公安机关通过开展越城区十大堵点治理、创建两个交通常态严管示范区及严查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深入推进城市治堵工作。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43.60万起,其中现场查处94.53万起,非现场查处249.07万起,分别同比上升41.12%、23.27%和49.33%。全市机动车守法率达到96.28%,非机动车和行人守法率达到83.66%。全省治堵考核成绩进入全省前二。

【深化车驾管改革】 2015年,绍兴市238392人次完成考试科目一,269639人次完成科目二,290384人次完成科目三。2820人次通过互联网满分驾驶员学习,7114人通过A、B证驾驶人年审前的警示教育。全市公安机关完成省内异地检验1673辆,异地核发检验合格标志455辆。绍兴车驾管改革做法荣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和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公安管理研究分会颁发的“车驾管警务改革”创新奖,并入选中央改革办编著的《改革案例选编》。

【开展二轮电动车防盗备案工作】 2015年11月20日,绍兴市公安机关启动二轮电动车防盗备案工作。至年底,越城区共设置64个固定备案点和部分流动备案点,16.8万余辆二轮电动车完成防盗备案。

【开展网上服务】 2015年,绍兴市公安局办理各类网上服务事项61.2万件(其中行政许可类117912件、便民服务类493626件)。“绍兴公安网上服务中心”网站总访问量达9171.2万人次,日均访问量25.1万人次,提供网上查询1639.5万次。处理网上信件16215件,接听电话咨询10.6万人次,发布资讯信息26865篇。5月31日,“绍兴公安网上服务中心”手机APP上线试运行。该APP提供办事服务、警民沟通、警务资讯、信息公开四大平台,可实现信息发布、警民交流、网上服务等功能;提供31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1项服务指南、74项网上服务事项、49项查询事项、11项网上互动事项、52项表格下载。年内,有超过一万名用户下载安装该APP,平均每天通过APP办理200余件业务。

【开通社会化移车服务】 2015年2月16日,绍兴市公安机关正式开通社会化移车服务。该服务有“三个全”的特色,即热线电话为24小时全天候开通、提供全市范围内的占道移车服务、可查询并致电通知全国各地机动车号牌的占道车辆的车主。全年,该热线呼入量为64.94万次,下单量为61.32万次,日均1991次,成功移车42万余起。4月29日,浙江省社会化移车服务工作现场会在绍兴召开,省公安厅决定在全省推广该项服务。



4月29日,绍兴市移车服务热线现场会召开

【建成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中心】 2015年4月,诸暨市公安局针对涉案财物管理方面保管不规范、移送不顺畅、处置不及时等突出问题,会同诸暨市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建成全国首家公、检、法一体化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中心。依靠该中心建立的涉案财物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的共享和涉案财物的电子化移交,有效规避了涉案财物的损毁、丢失以及办案人员、保管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同时,这个平台还与打防控涉案物品数据库对接,直接调用相关数据,倒逼办案单位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实现网上监督,确保数据录入的实效性。该中心全年共录入涉案物品6251件,处置财物2120件(其中判决前返还1318件,依法没收销毁330件,变卖429件,进入拍卖程序39件,先行处置4件),涉及金额1925.7万余元。诸暨市公安局因该项举措获得首届“公安改革创新奖”。中央政法委、公安部 and 财政部专门到诸暨调研指导。

【成立“越剑”特战队】 2015年12月29日,绍兴市公安局“越剑”特战队正式成立。该特战队由武警支

队、消防支队、特警支队抽调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乘车开展街面巡逻。该特战队的建立,对提升街面见警度、控案深度、打处力度和反应速度,防范、处置突发暴力恐怖案件,加强G20国际峰会安保工作有重要意义。

【建立教育训练网络学校】 2015年3月31日,绍兴市公安局教育训练网络学校建成并开始运行。该网络学校由网络课堂、网上考试、培训管理、警务交流论坛、大训练专栏、党建学习、心理健康、在线影视、电子书库、法律法规库、优秀学员、教官园地等板块构成,是全省首个具有综合功能的网上警校。至年底,共计有注册学员5068人,上传课程802门,总访问学习次数达18.50万次,日均访问学习800次左右,注册学员平均获得20学分(学1小时得1学分);上传7个考试题库,总题量约6000题,组织网上考试28场次,参加考试的学员达5000余人。

【建成网上督察中心】 2015年9月,绍兴市公安局建成网上督察中心并投入运行,各地相应的网上视频

督察室(中心)也先后建设完成。年内,市本级共发现各类警务相关问题284起。

【诸暨完成户籍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2015年12月20日,诸暨市正式实施户籍制度改革,在该市范围内取消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性质和由此衍生的其他户口类型,一律登记为“居民户口”,调整完善相关部门政策24项,完成省政府的户籍改革试点工作。

【完成万兆三级网改造】 2015年,绍兴市公安机关在全省率先完成万兆三级网改造。市公安局新增万兆核心交换机和路由器各2台,各县(市、区)新增万兆路由器2台,主用采用电信线路,备用采用联通线路,实现设备和线路的双重冗余。

【完成公共安全视频图像资源整合试点工作】 2015年,绍兴市公安局作为省公安厅公共安全视频图像资源整合试点地区,着重将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资源整合接入,联动应用,提升全社会视频监控的整体效能。年内,共接入公共视频点位5181个。(市公安局)

法院

【概况】 2015年,绍兴市两级法院新收各类案件113790件,办结109348件,分别同比上升20.54%和16.85%,收、结案首次突破10万件。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新收各类案件8950件,办结8968件,分别同比上升51.46%和55.37%。全市法院一线办案法官人均结案221件,高出全省

法院平均数33件。全年共有24个集体、89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越城法院审判员赵云忠被追授为全省优秀法官并入选“浙江好人榜”。

【刑事案件审理与执行】 2015年,绍兴市法院系统审结一审刑事案件7438件,判处罪犯11089人,分别同比上升17.06%和13.38%,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的472人,同比下降14.80%。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审结杀人、抢劫、强奸、涉毒等犯罪案件964件1372人。加大对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案件59件87人。审结全省首起P2P网贷平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涉案被害人1200余人,涉案金额5000余万元。依法从严惩治贪污、贿赂和渎职犯罪,审结案件63件71人。对3563名具有从轻情节的被告人判处缓刑、管制或单处罚金。注重诉讼权利保障,落实禁止让被告人穿囚服出庭受审的规定,为1442名被告人通知指派律师出庭辩护,通知辩护率为94.23%。

【民商事案件审理与执行】 2015年,绍兴市法院系统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67595件,同比上升15.36%,标的金额636.18亿元。注重发挥司法裁判的评价和指引功能,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纠纷5024件,审结各类买卖、服务、承揽合同纠纷12121件。规范小额诉讼程序操作,突出便捷高效的特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结案件4584件,占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的6.78%。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一审民商事案件调撤率为53.18%。

【行政案件审理与执行】 2015年,绍兴市法院系统审结一审行政案件1314件,同比上升197.95%。贯彻实施新行政诉讼法,依法保护当事人诉权,受理征地补偿协议、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等新类型案件39件,指定非被告所在地基层法院受理案件504件,审结全省首例跨地区异地交叉管辖行政案件。严格审查被诉行政行为,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判决行政机关败诉142件,败诉率为10.81%。加强与行政机关工作联系,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健全行政审判“白皮书”发布机制,帮助预防和减少行政纠纷。

【民事案件审理与执行】 2015年,绍兴市法院系统执结各类民事案件23360件,同比上升15.75%,执行到位56.44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协作在全省率先建立地面道路车辆布控协作机制,与金融机构协调制定查询冻结扣划责任清单,与税务部门协作健全财税信息查询机制,对失信被执行人实行联合信用惩戒。共查询被执行人行踪及财产状况信息20万条,将1.80万余名被执行人纳入最高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3990名被执行人进行布控,限制高消费14821人次,限制出境39人次,司法拘留1657人次。以涉嫌拒执罪移送侦查18件,追究刑事责任9人。推广网络司法拍卖,成交1154件,成交金额36.07亿元。

【参与创新社会治理】 2015年,绍兴市法院系统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推动建立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衔接机制,推广“枫桥式”人民法庭站点服务,

促进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加强未成年人犯罪审判,坚持庭前社会调查、判后回访帮教,落实异地户籍平等适用非监禁刑工作,促使未成年犯罪人更好地改造和回归社会,预防重新犯罪。判处未成年犯罪人279名,非监禁刑适用率为51.25%。

【助推经济转型升级】 2015年,绍兴市法院系统审结金融债权案件17768件,标的金额422.91亿元。坚持市场导向,受理破产案件59件,审结13件。在全省范围内,首次由人民法庭审结一起企业破产案件。主导成立破产管理人互助会,由会员自筹资金对无产可破案件的管理费用予以资助,促进破产管理人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973件。加强涉外审判工作,柯桥法院获准跨区域集中管辖部分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进一步优化了全市审判资源配置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环境。

【保障生态文明建设】 2015年,绍兴市法院系统审结偷排有毒废水、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等污染环境犯罪案件23件48人,审结非法捕捞、乱砍滥伐等破坏资源犯罪案件121件154人。推进环境资源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裁执分离”,受理行政机关就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决定申请强制执行案件687件,裁定准予执行480件。在建立跨行政区划管辖制度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环境资源案件专业化审判,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越城区法院获批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集中审理全市环境资源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推进司法便利化改革】 2015年,绍兴市法院系统为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835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372万元。建成一站式、综合性的诉讼服务中心,方便当事人集中办理除庭审之外的诉讼事务。坚持一号对外、来电必接,接听处理“12368”司法服务热线电话1.30万余次。安装启用律师服务平台系统,拓展网上立案、送达、阅卷、查询等功能。启用新案款管理系统,与银行无缝对接,支持当事人通过网银、自助终端机等渠道缴退诉讼费 and 兑付执行款。推广巡回审判、预约假日法庭,开展便民庭审200余次。

【深化司法公开和司法民主】 2015年,绍兴市法院系统召开新闻发布会29次,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60场次,邀请社会各界代表到法院参观交流2000余人次。上网公开生效裁判文书4.50万余份,裁判文书上网量居全国法院前列。完成人民陪审员换届选任工作,全市法院共有人民陪审员539人,参审案件15077件,一审普通程序陪审率为90.24%。

【推进立案信访改革】 2015年,绍兴市法院系统积极落实立案登记制,当场立案率达95%以上。加强诉讼引导,联合司法行政部门在立案大厅设立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站,由值班律师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依法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审结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320件,对10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信访人员予以刑事制裁。畅通信访渠道,建立网上申诉信访平台,与最高法院远程视频接访对接,及时解决涉诉信访中的

突出问题。

【规范审判权力运行】 2015年,绍兴市法院系统推进刑事案件速裁程序改革,提高庭审效率,节约诉讼资源,适用速裁程序审结案件2395件。全面推进庭审记录改革试点,以庭审录音录像、框架记录方式取代书面记录,减轻书记员负担,审结案件4708件。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严格把握适用条件,对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一律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健全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制度,积极推动建立集中管理信息平台,在庭审中增加财产状况调查环节,在判决主文中明确处置主体和处置方式,促进涉案财物规范处置。

【狠抓队伍建设】 2015年,绍兴市法院系统组织一线法官参加各类培训58批530人次。完成市级以上重点课题63个,市中级法院的关于建筑领域项目经理职务犯罪的调研,成功转化为省高等法院指导性文件。坚持开展两级法院青年法官上挂下派、新进干警信访窗口锻炼等活动,健全审判实务导师、岗位练兵等制度,着力提高青年干警公正司法和做群众工作的能力。严格执行“五个严禁”、浙江法官检察官从严管理七条规定,切实防微杜渐。加强业外活动监督,会同相关部门出台规定,进一步规范法官与律师的相互关系。坚持对违法违纪行为零容忍,全市法院处理违纪案件4件5人。(沈和平)

检察

【概况】 2015年,绍兴市检察机关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运用法治

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检察工作,共受理移送审查逮捕犯罪嫌疑人6849人,审查起诉12620人,查办职务犯罪199人,纠正漏捕漏诉539人,办理信访案件383件。全市9个集体和个人获省级以上荣誉。

【审查起诉】 2015年,绍兴市检察机关受理移送审查逮捕犯罪嫌疑人6849人,审查起诉12620人。其中,批捕盗窃、抢夺、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嫌疑人2221人,起诉3568人;批捕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447人,起诉789人;批捕黄赌毒犯罪嫌疑人1213人,起诉2518人。对审查认为不构成犯罪的依法做出不捕决定35人,不起诉84人;对审查认为证据不足的依法决定不批准逮捕716人,不起诉119人,对犯罪情节轻微、没有逮捕必要的1241人做出不批捕、不起诉决定。

【查办职务犯罪】 2015年,绍兴市检察机关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145人、渎职侵权犯罪嫌疑人54人,其中科级干部32人、处级干部11人、厅级干部2人。包括依法查办宁波市委原常委、宣传部原部长洪嘉祥,诸暨市委原常委、组织部原部长吴成表,绍兴市人防办原副主任章勇、李幼兴,绍兴市中医院原院长张居适等一批有影响的案件。开展专项行动,查办发生在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职务犯罪,在教育、卫生、环保、拆迁、生猪检疫以及基层农村惠民资金使用环节查处108人。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打击力度,立案查处情节恶劣的行贿犯罪嫌疑人38人,已起诉18人。积极参与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成功抓捕1名潜逃

境外的特大贪污犯罪嫌疑人。

【深化职务犯罪预防】 2015年,绍兴市检察机关深化警示教育,开展市级机关廉政文化月和预防职务犯罪宣传“五进”活动,改造升级后的市警示教育基地接待干部教育参观1万余人次;开展“十大典型案件专项剖析教育”和“十个重大工程项目专项预防”活动,推进杭金衢高速公路、杭绍台高速公路等重点工程的职务犯罪同步预防,深入农业、安监等领域召开专题剖析会和预防宣讲149次,推动地方政府和行业协会出台制度规范11项;坚持定期分析职务犯罪情况,向党委政府提交综合性预防调查报告10份。

【纠正漏捕漏诉】 2015年,绍兴市检察机关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的监督,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74件、撤案8件;监督应当逮捕而未报捕26人,追诉漏犯513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122人,对认为无继续羁押必要的监督变更强制措施117人;依法纠正侦查活动中暴力取证等违法行为25件次;立案监督、追捕追诉案件中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52人。

【审判活动监督】 2015年,绍兴市检察机关对法院定罪量刑不当等刑事裁判提出抗诉33件,法院已纠错19件;对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裁判提出抗诉或再审建议25件,法院已纠错19件;严厉打击民商事虚假诉讼行为,依法监督纠正错误裁判15件,移送追究刑事责任6人;对民商事执行中的违法情形发出检察建议16份,逐件督促落实整改。

【刑罚执行监督】 2015年,绍兴市检察机关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查,监督刑罚执行机关对33名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及时收监执行;开展对审判前未羁押、被判实刑后未及时收监情况的专项检查,已监督收监83名,对尚未收监的44名罪犯,联合公安法院和监狱部门开展“天网行动”,加大监督收监力度,维护判决权威;开展对财产刑执行的监督试点,52名罪犯的财产刑经监督依法得到执行;强化社区矫正监督,纠正执法违法行为53件,纠正脱管漏管8件。认真做好特赦工作,办结特赦案件83件,纠正漏报、错报4人。

【信访案件办理】 2015年,绍兴市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体制改革,办理信访案件383件,探索建立律师等第三方参与化解机制,依法化解重大信访9件,对30名谋取私利的非正常上访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深入推进刑事和解、检调对接、民事息诉工作,促进154件轻微刑事案件达成和解,促成143件不服法院生效民事行政裁判申请监督案件息诉。

【深化“三项检察”工作】 2015年,绍兴市检察机关深化环保检察,组织开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行动,依法监督立案涉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嫌疑人21人;依法批捕涉违法倾倒污泥、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犯罪的嫌疑人50人,起诉243人;立案查处环境监管环节的职务犯罪嫌疑人14人。深化金融检察,批捕涉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嫌疑人120人,起诉153人;

依法惩治贷款发放、违规经营背后的银行工作人员犯罪嫌疑人5人;积极参与开展“打击制裁逃废金融债务”专项斗争,批捕涉合同诈骗、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恶意逃废债刑事犯罪的嫌疑人152人,起诉267人。深化知识产权检察,批捕涉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权、专利权等犯罪的嫌疑人5人,起诉30人。

【打击涉网犯罪】 2015年,绍兴市检察机关结合国家“互联网+”战略,密切关注网络空间刑事犯罪新趋势,部署开展电信、互联网平台以及电子商务“涉网三领域”犯罪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制定《办理涉网领域刑事犯罪案件工作指导意见》,批捕涉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网络色情、网上贩枪贩毒等犯罪的嫌疑人295人,起诉600人。

【推进案件信息公开】 2015年,绍兴市检察机关推进案件信息公开,依托案件管理中心信息公开平台,发布重大职务犯罪等案件信息219件次,公开起诉书等法律文书5723份。推进“两微一端”建设,开通市、县两级检察院官方微博、微信,“绍兴检察”进入全省政法微信影响力排行榜前十位。(市检察院)

典型案例

【柯桥区原副区长谢兴长受贿案】 2003年至2014年,被告人谢兴长在担任原绍兴县柯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钱清镇党委书记、绍兴县副县长及柯桥区副区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浙江滨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公司)等单位

和个人在土地使用权受让、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政府优惠政策享受和工程承揽等事项上谋取利益,先后多次收受或索取滨城公司、浙江晶宸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县日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县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款物,合计价值1300.2万元人民币、1万美元及3000欧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4日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谢兴长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龙盛集团诉飞翔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案】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专利号为ZL99104477.1的“分散偶氮染料混合物”的发明专利权人。2014年7月14日,该公司以绍兴县滨海飞翔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分散液黑ECO染料产品的组分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为由诉至法院,判令飞翔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500万元。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飞翔公司在收到龙盛集团的侵权警告函后,仍继续生产被诉侵权产品。考虑到涉案专利产品在染料领域用途广泛,涉案专利价值较高,龙盛集团在起诉半年前已经向飞翔公司发出了侵权警告,飞翔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载明的销售额巨大等因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日判决飞翔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龙盛集团经济损失500万元。一审判决后,飞翔公司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院于2015年9月21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徐江表等八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13年5月至10月间,徐江表在余建锋及蒋希杰、王艺三人(均另案处理)牵线下与融都公司签订P2P网贷系统的开发、维护合同,并在该三人协助下在徐江表实际控制的力合公司设立“力合创投”平台,对外宣称P2P网贷系统。通过宣传、推介、协助运营等工作,该平台在2013年7月底至10月中下旬间,以年息加奖励19%~50%,并由徐江表任法定代表人的凯锐公司以1:1进行担保为诱,向全国1200余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达5195万余元。余建锋、蒋希杰、王艺三人从中非法获利195万元。陶胜君、陈佳治、许燕春、宋文君、郑洁、徐铁城明知该平台在向全国各地投资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仍然协助徐江表及该平台开展客服培训、运营、策划、管理、提现、到账审核及打款等工作。徐江表通过该方式吸收的存款部分用于支付平台投资人利息、奖励,部分用于凯锐公司经营,部分以高额利息借贷给上虞、慈溪等地的企业及个人,从中获利。案发后,徐江表已归还部分投资人1056余万元,其中881名中小投资人债权已结清,扣除案发前已经支付的部分奖励、利息款,尚有331名投资人本金37843268.51元没有归还。2015年5月20日,上虞区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徐江表等8人分别获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单处罚金不等。这是浙江省审结的首起P2P网贷平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何先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并骗取出口退税案】 被告人何先永与其妻钱某(另案处理)先后成立达亨

控股、达亨制衣及达亨轻纺,何先永担任以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钱某担任公司总经理,谢某等人为公司财务部员工。2007年10月至2012年4月,何先永及钱某在经营、管理达亨制衣、达亨轻纺期间,联系被告人陈某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深圳市浩德公司的负责人张某(另案处理)商谋,由张某负责为达亨公司虚假出口报关获取出口货物报关单、非法购买美元进行外汇核销及联系代加工企业提供虚假加工费发票,达亨制衣、达亨轻纺通过上述非法手段获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口货物报关单、外汇核销单等资料,用于申报出口退税,共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1.67亿元。与此同时,2010年9月13日至2011年12月8日,何先永与钱某因经营管理的达亨公司需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月利率4.5分至7分不等的高息为诱饵,直接或通过达亨公司财务部员工谢某、程某向9名社会不特定人员非法吸收存款1.2亿余元,造成他人经济损失8629.2万元。审理期间,何先永家属与出借人达成偿还协议。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何先永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骗取出口退税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一审判决后,何先永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院于2015年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市中级人民法院)

【网络贩枪案】 2015年1月20日,嵊州市公安局破获一起利用网络非法制造、贩卖枪支的案件,抓获以孙某、王某等人为首的犯罪嫌疑人23名,摧毁枪支制造加工窝点2处,查获以火药为动力的枪支9支、以压缩

气体为动力的枪支27支、运动步枪长弹2000余发、猎枪弹1800余发、火药超过5千克、各类枪支零部件2000余件。

【特大贩毒案】 2015年12月8日，柯桥区公安局侦破一起特大贩毒案件，抓获蒋某为首的特大贩毒团伙成员10名，查处吸毒人员12名，截获贩毒邮包3只，缴获毒品4.87千克，其中海洛因毒品3.86千克、冰毒毒品1.01千克。

【“12·24”抢劫杀人案】 2015年12月24日22时20分许，越城区某保健用品店内发生一起抢劫案，店主钱某被人抢走1000余元现金和1部手机，并被刺中左胸，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侦查，越城区公安分局于12月26日晚在宁波象山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 (市公安局)

司法行政

【概况】 2015年，绍兴市司法行政机关围绕法治绍兴建设目标，立足履行好法律保障、法律服务、法制宣传三项职能，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全面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人民调解】 2015年，绍兴市在已将人民调解工作列入市综治平安考核的基础上，重点部署推动各县(市、区)、镇(乡、街道)大调解平台建设，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七个协调指导委员会的衔接联动工作机制日益深化。已建成市、县两级大调解平台7个、乡镇级118个，警调对接实现全覆盖，诉调衔接、检调对接日益成熟。深入开展镇

(乡、街道)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配备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全市60%以上乡镇已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出台《关于发挥乡贤在人民调解中作用的指导意见》，规范各类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室，实现调委会建设标准、调解员补助标准刚性化。围绕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开展社会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活动，全年全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传统性矛盾纠纷22273件，调处成功21987件，调处成功率98.72%。进一步发挥医患纠纷、校园伤害纠纷、交通事故纠纷、家庭婚姻纠纷等领域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的作用，建立和完善劳动纠纷、物业纠纷、环境污染纠纷等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对接机制，全年全市行业性、专业人民调解组织受理矛盾纠纷案19644，调处成功19251件，调处成功率98%。

【通过“六五”普法考核验收】 2015年，绍兴市各县(市、区)“六五”普法工作通过省级考核组验收，其中，上虞区推动实践普法责任制、越城区普治并举推动基层法治建设、柯桥区开展流动人口办证前普法等做法得到省考评组的高度肯定。自2011年以来，全市先后组织开展《信访条例》颁布实施十周年、“五水共治，法治助力”、“三改一拆”、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专项宣传活动，举办“五水共治”法律知识竞赛，印制并发放“重构重建”“宪法知识宣传”等宣传挂图、书籍3万余份。借助《绍兴日报》《浙江法制报》等传统媒体和“绍兴普法”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兴平台，推进“法律六进”向纵深发展，发放宣传资

料10万余册，举办专题法律讲座200多场。成功创建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和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38家，新增市级“诚信守法企业”培育对象19家。

【法律援助】 2015年，绍兴市完善三级法律援助网络体系，新设立市法律援助中心民革站、中级法院工作站，市级行业性法律援助工作站总数达17个。深入开展“法律援助惠民服务”主题活动，在实施完善服务窗口、拓宽服务范围、丰富服务形式等八项惠民措施基础上，在服务窗口开展“两优一满意”活动，出台《法律援助机构文明服务守则》。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民工讨薪专项行动”“巾帼工程”“春苗工程”“夕阳红工程”等维护民工、妇女、未成年、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维权活动。深入实施《浙江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化管理规定》，建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体系，出台《2015年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实施方案》。全市各级法律援助中心共解答法律咨询34445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5826件，各类受援人总数达5942人。市县两级法律援助中心全部沿街落地，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功能进一步完善。年内，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的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被评为省星级规范化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

【社区矫正】 2015年，绍兴市印发《绍兴市社区矫正审核审批程序规则》，提升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水平，市司法局增挂社区矫正执法支队牌子，柯桥、越城、诸暨、嵊州均已成立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市级和

各县(市、区)基本建成矫正指挥中心,市县(市、区)联动的集中式教育矫治基地已经建成。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统一部署,市司法局组织实施全市社区矫正清理清查专项行动。按照中央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工作要求,高效完成社区服刑人员特赦申请的审核上报工作,全市共有83位社区服刑人员获得特赦,报审准确率达100%。全市新增社区矫正人员2913名,期满解除矫正人员2738名,仍有在册社区服刑人员3410名。年内,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18起,重新犯罪率0.28%,脱漏管率为零。

【国家司法考试】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绍兴考区有1232人报名参加考试,实际参考人数847人,参考率为68.75%;通过司法考试168名,通过率为19.8%,无违纪违法现象发生。

【司法鉴定】 2015年,绍兴市有司法鉴定人55名,鉴定人助理7名。其中,高级职称27名,中级职称10名;博士、硕士学历15名,本科以上学历39名;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1名。全年,全市3家司法鉴定机构完成各类鉴定14434件,其中,公安、检察、法院部门委托鉴定3579件,自行委托鉴定10152件;法医临床鉴定11050件,法医病理鉴定26件,法医精神病鉴定942件,法医物证鉴定502件。全市各级司法局要求司法鉴定出庭10次,提供法律援助3起,办理司法鉴定投诉案件4起。

【律师行业管理】 2015年,绍兴市

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大律师行业扶持力度和青年律师培养力度,进一步推进与检察院、法院等法律共同体建设。围绕“两美绍兴”“五水共治”等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组建5个律师服务团开展助企联企工作,协助企业建立经营风险防范预警机制,规范公司治理,防范和化解企业经营风险。深化法律顾问制度,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日益显现,农村(社区)法律顾问基本实现全覆盖。加大对违规、违纪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惩戒力度,全年处理针对律师的投诉5件,向省司法厅提出吊销律师执业证建议1起,办理行政处罚8件,对7名律师、1家律师事务所作出警告到停止执业一年不等的行政处罚。

【公证行业管理】 2015年,绍兴市司法局妥善处理行政区划调整后公证机构的设置问题,重新命名柯桥、上虞2家公证机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开展“公证质量建设年”活动,针对公证质量方面的突出问题,落实整改工作,进一步建立公证质量管理长效机制。公证机构为政府“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危旧房改造、征地拆迁等决策部署和中小企业借贷融资、重整重组、知识产权保护等提供公证服务,全年办证量为63211件。

【规范化司法所创建】 2015年,绍兴市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的意见》,明确司法所职能定位和各项工作制度,强化司法所各项业务保障。深化规范化司法所创建活动,新创建浙江省星级规范化司法所27家。全市有直属司法所119

家,司法所工作人员543人,其中司法所专职在编人员325人(含政法专编195人)。推进县级司法行政办公业务用房建设,越城区、上虞区、嵊州市全面完成搬迁工作,柯桥区办公业务用房调整方案已落实。

【开展“七个一”工程活动】 2015年,绍兴市司法局以市综治委名义出台《关于在全市组织实施安置帮教工作“七个一”工程的通知》,解决好回归社会“第一口饭”、掌握必要生存技能、社会化帮扶等问题。做好刑释人员的监地衔接工作,开展帮教进监狱等活动。全市有在册刑释人员14378人,安置率96.7%,帮教率97.1%,本年度重新犯罪率为1.19%。

【隔离戒毒】 2015年,绍兴市司法行政系统综合运用管理、教育、治疗、康复等手段加强戒毒人员教育矫治。全面实施《戒毒工作纲要》,通过“四区分离”(生理脱毒区、教育适应区、康复巩固区、回归指导区分别设立)工作达标验收。通过组织开展违禁品、违规品专项清查,加强安全分析与监控,注重戒治矫治制度化建设等确保场所安全稳定。截至年底,全市有在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243人,逮捕3人,解除戒治71名。

【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015年,绍兴市公共法律服务网建设完成项目认证和预算审批,进入招投标阶段。全市首批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目录初步形成,覆盖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综合法律服务等五大类19个项

目。以规范化司法所建设为抓手的基层平台不断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硬件平台建成率超过50%。

(市司法局)

律师

【概况】 2015年,绍兴市有律师事务所91家,其中,合伙律师事务所75家,个人律师事务所16家;有律师1054名,其中,执业律师942人(专职律师927名,兼职律师15名),法律援助律师17名,公职律师93名,公司律师2名。律师在4690家单位担任法律顾问,办理各类案件40838件,其中,刑事辩护案件3946件,民事代理案件17405件,经济案件15248件,代理行政诉讼796件,非诉法律事务3443件。律师业务总收入达5.35亿元,同比增长6.66%。

年内,全市有基层法律服务所54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318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各类案件8271件,在1351家单位担任法律顾问;业务收费3389万元,同比增长9.36%。

年内,绍兴市律师协会党工委批准设立1个党支部委员会,发展1名律师党员。全市律师行业已建立党支部54家,有律师党员340名。

【市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 2015年12月20日,绍兴市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召开,200多名律师代表,各县(市、区)司法局局长、分管局长、律管科长参加会议。会议表彰了2011~2014年绍兴市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选举产生了绍兴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副监事长、监事长。楼东

平、陆国庆分别当选会长、监事长。聘请李旺荣律师为七届理事会名誉会长、朱顺德律师为七届理事会顾问。会议审议通过《绍兴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绍兴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和《绍兴市律师协会章程(修改案)》。

【律师服务】 2015年,绍兴市律师发挥专业优势,为政府重点工作和企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各地区组建法律服务团,为“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工作提供法律咨询630余人次,协助调处矛盾纠纷40余件。参与涉法信访工作,参与信访值班225人次,随领导下访798人次,办理涉法信访案件62件,提供法律咨询1069人次。律师担任54家企业的破产管理人,承办企业破产案件54件,其中,破产重整案件1件,破产清算案件53件。市律师协会与市市场监管局签订《全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合作协议》,为小微企业的发展提供法律支持。

【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2015年,绍兴市市县两级政府和84个乡镇政府、21个街道办事处、32个市级政府部门、168个县级政府部门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2505家企业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其中,规模以上企业1505家,国有控股企业31家,上市企业21家。司法行政部门在全市推进商会法律顾问制度建设,74家社团组织,柯桥区全部29家市场商会、协会,上虞区80%的商会都配备了法律顾问。

【参与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2015

年,绍兴市律师积极参与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的良性互动。市律师协会与市法官协会联合召开全市法官与律师座谈会,就构建“健康、干净、合作、和谐”的从业环境签署倡议书,联合出台《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的若干规定》,并多次就行政诉讼、知识产权、民事业务等业务内容开展互动交流。与市检察院联合举办控辩大赛,组织律师代表参加市检察院召开的律师界代表座谈会,并组织30名律师参加柯桥区看守所开展的“法治文明看监所”集中开放活动。

(市司法局)

仲裁

【概况】 绍兴仲裁委员会是绍兴市唯一的民商事仲裁机构,有仲裁员340名。它依法仲裁解决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市第四届仲裁委员会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晓东担任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张海龙,市政府副秘书长王忠灵,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李判根,市司法局局长周骄德任副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张德胜、市政法委副书记何学松,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胡永祥、市经济与信息委员会副主任金大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金星、市建设局副局长冯吉文、市金融办公室主任夏九英、银监局绍兴分局副局长周代丽、市委党校副校长陈元德、绍兴文理学院副校长杨大明、市建筑业协会会长潘培富、市律师协会会长李旺荣任委员;秦甫任秘书长。仲裁委会同有关部门设立仲裁委诸暨分会、

绍兴市建设工程争议评审中心、绍兴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仲裁中心、绍兴市房地产仲裁中心、绍兴市小额贷款速裁中心、绍兴市交通仲裁调解中心、嵊新联络站、绍兴市消费争议仲裁中心。日常办事机构为绍兴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下设绍兴市民事调解中心。

【仲裁案件办理】 2015年,绍兴仲裁委员会受理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1069件,涉案标的35.07亿元,其中市本级委员会受理案件391件,涉案标的25.76亿元;仲裁委诸暨分会受理案件55件,涉案标的7.13亿元;绍兴市交通仲裁调解中心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620件,涉案标的820万元;绍兴市建设工程争议评审中心开展争议评审3件,涉案标的2.1亿元。案件受理总数同比增长40%,涉案标的总额同比增长243%。已结的仲裁案件中,调解和解率79%,裁决率21%,平均办案天数42天。

年内,仲裁委办理的民商事案件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涉及政府部门、国有投资项目案件增多,主要包括土地出让、工程建设、项目开发、招商引资和“五水共治”等方面争议。年内,办理涉及政府部门、国有投资项目纠纷32件,涉及12个政府部门、4个开发区和5个县(市、区),涉案金额15.3亿元。(二)民间借贷、金融借款案件增多,金融借贷案件无论数量还是标的额都创历史新高。年内,根据形势需要,仲裁委继续加大金融案件审理力度,简化办案程序;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开通绿色通道,做到当天立案,当天办理。办理涉及银行借款案件

29件,涉及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等10家银行机构,涉案金额4.43亿元;涉及民间借贷30件,涉案金额6718万元,平均办案天数35天。(三)涉及民生领域纠纷增多,主要是商品房相关的质量问题、延迟交房、逾期付款、逾期办证,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和建设工程款拖欠,房屋租赁效力、租金拖欠、租期届满不搬等问题引起的争议,以及物业管理、保险理赔等方面的纠纷,此类涉及民生领域的案件占全部仲裁案件受理数60%以上。有些案件还属于群体性案件。

【仲裁改革】 2015年3月,浙江省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发挥民商事仲裁制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作用的若干意见》后,5月26日,绍兴市政府据此分解出14项任务,分派到市府办等14个部门。6月12日,市政府召开协调推进仲裁深化改革发展有关工作会议,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主任、仲裁委副主任张海龙,市政府副秘书长、仲裁委副主任王忠灵,市府办纪检组长张成林,市编委办等10个部门的领导参加会议。会上研究了仲裁深化改革过程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部门配合做好仲裁深化改革工作的措施。

【推进诉仲对接】 2015年,绍兴市、区两级法院积极推进非诉解决方式,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完善诉讼与仲裁相衔接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越城区法院出台《关于完善诉讼与仲裁相衔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就完善诉讼与仲裁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仲裁机构的职

能作用,加强人民法院与仲裁机构的联系沟通等方面作出规定。11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葛宏伟、立案庭副庭长潘勤荣、民一庭副庭长杨兴明、执行监督处副处长林翔荣等专程到绍兴,调研仲裁委与中级法院、基层法院建立诉仲对接机制情况,以推动全省诉仲对接机制的全面建立。

【仲裁中立评估试点】 2015年,省委政法委选择全省部分地区开展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体系建设项目试点工作。绍兴仲裁委员会建立的第三方中立评估机制被列为全省试点项目,试点主要内容是:对当事人提交的纠纷处理事项,从事实与法律角度提出第三方评估意见,作为当事人处理纠纷的参考依据。

【建立工程争议评审机制】 2015年,根据绍兴市政府相关精神,绍兴仲裁委员会会同市建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法制办等部门,在市建管局设立绍兴市建设工程争议评审中心,制订评审规则,聘请评审专家,在工业、民用、交通、水利、市政等领域全面推行建设工程争议评审机制。全年办理争议评审案件12件。

【推出仲裁确认制度】 2015年,绍兴仲裁委员会推出仲裁确认制度,制定《关于和解(调解)协议仲裁确认的若干规定(试行)》,明确:当事人将纠纷发生后达成的和解协议,或者第三方组织协调达成的调解协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予以仲裁确认,转换成仲裁调解书,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年内,全市办理仲裁确

认案件52件。

【绍兴仲裁委工作方法受推崇】

2015年9月23日,在辽宁省大连市召开的东北、东南片区第三次仲裁工作会议上,仲裁委被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指定介绍仲裁“两化”试点工作经验。10月22日,长三角仲裁工作会议暨首届长三角仲裁论坛在绍兴市举行,绍兴仲裁委员会应邀作专题经验介绍。11月19日,《法制日报》以《1+X:中等城市仲裁机构的绍兴模式》为题,整版报道绍兴仲裁委员会在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中发挥作用的做法。10月,绍兴仲裁委员会荣获“长三角仲裁机构公信力建设奖”;同月,在中国仲裁法研究会主办的第八届仲裁与司法论坛中,荣获“仲裁机构理论研究成果优秀奖”。

【狠抓办案质量】

2015年,绍兴

仲裁委员会采取多项举措,提高办案质量。实施办案审限提醒制度,严格控制办案时限;强化错案追究制度;实施办案通报制度,每月底交流本月办案情况,研究对策措施;对双方争议较大、疑难复杂案件,实行裁前预告(年内,裁前预告案件占裁决案件总数的15%);对大案、要案和当事人要求快速办理的案件实行绿色通道制度;注重仲裁调解结案,形成庭外调解、庭前调解、全程调解、全员调解、裁前调解等多种解纷格局,仲裁调解成功率达79%;开展案件回访评查,邀请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14年以来该委员会办理的涉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案件进行全面评查,所评案件质量全被列为A级。

【仲裁调解】 2015年,绍兴市民商事调解中心开展大量公益性调解

活动,受理各类咨询350余次,调解各类民商事案件156件,调解成功率及撤回率达89%。并选派人员或接受越城区法院委托,参与诉前调解工作。

【仲裁理论研究】 2015年1月16日,绍兴市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成立,为仲裁法学研究提供了交流学习平台。年内,绍兴仲裁委员会组织仲裁员、研究会成员开展三个重点课题的研究:房地产法律问题研究,包括房地产开发建设、商品房买卖、房屋租赁、房产中介、房产抵押等法律问题;建设工程法律问题研究,包括工程施工、造价、审计、争议评审等方面法律问题;借款担保法律问题研究,包括银行借贷、民间借款、担保以及与非吸关系等法律问题,形成30余篇文章。(市仲裁委)